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惠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26、13038、1454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66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惠蘭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鍾惠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，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誠有不該，且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；惟斟酌被告已結清所竊商品價款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均僅徒手行竊，各次竊得商品價值非鉅，整體犯罪情節輕微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以陳稱：高職畢業，目前在便當店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，無須扶養家人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各次所竊商品為其犯罪所得，如前所述已結清價款，確

01 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雙方利益狀態業經調整回復，被告  
02 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滿足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 
03 權，實現沒收不法利得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，法  
04 律評價上應認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相當，依刑  
05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對於被告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  
06 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張嫚凌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0926號

27 113年度偵字第13038號

28 113年度偵字第14546號

29 被 告 鍾惠蘭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  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鍾惠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5時2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京承門市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怡慧管領而放置在冰箱內之麒麟霸啤酒（500ml）2手（即12瓶）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92元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袋子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後離去。嗣李怡慧發現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4月18日14時37分許，在上開門市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怡慧管領而放置在冰箱內之麒麟霸啤酒2手（價值392元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袋子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後離去。嗣李怡慧發現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三)於113年4月19日13時52分許，在上開門市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怡慧管領而放置在冰箱內之麒麟霸啤酒2手（價值392元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袋子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後離去。嗣李怡慧發現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怡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惠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犯罪時、地，三度徒手拿取告訴人李怡慧所管

01

		領之啤酒共6手（36瓶）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怡慧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、(三)之事實。
3	113年4月13日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管領之2手啤酒之事實。
4	113年4月18日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管領之2手啤酒之事實。
5	113年4月19日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三)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管領之2手啤酒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數罪併罰。至上開被告竊得之啤酒6手，業已支付款項予告訴人李怡慧，有本署113年8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0

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3

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